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8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

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2 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4647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竞争力，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74—43.48	0.25—0.50	0.5—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0.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74 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48 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0.5 亿元（含）和上限 1 亿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230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383,800	0.44	601,191	0.69	818,583	0.94
股份总数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87,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8.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1 亿元，流动资产 21.73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 亿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3.48%，约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10%，约占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流动资产的 4.60%。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

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规则执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64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